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

-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日）起12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1%

■ ■ ■

